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

法律卷

政权 国家是什么

李纯 姜艳芳



吉林人民出版社

33.48/
LC
C-2

政

权

Q24-3

国家是什么

李 纯 姜艳芳

吉林人民出版社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法律卷

主	编	李	纯	
策	划	王	新	赵新华
特	约	马	惠明	宋惠生
总	责任编辑	王	新	
责任编辑		庄	涵生	刘玉文
封面设计		尹	怀远	
版式设计		刘	玉文	
责任编辑		官	永久	陈余齐 庄涵生

前 言

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完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则是衡量一个民族素质的重要尺度。

伴随着历史车轮的转动，我们即将进入 21 世纪。我国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确立 2010 年远景目标时，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而对公民尤其是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极其重要的内容。跨世纪的青少年担负着为中华民族全面振兴、建功立业的历史重任。这就要求青少年从小就应当学法、懂法，树立法制观念，培养遵纪守法的美德，形成良好的公民素质，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四有”新人。

本卷丛书以生动形象的方式着重讲述了与青少年关系较密切的法律基本知识，告诉你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让你深入浅出地了解国家政权是什么；请你劝慰亲人好好相处，珍惜家庭；为你竖立一道人生的警戒线，切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法律卷

莫触及刑律的法网；当你需求法律帮助的时候，教你怎样请律师为你辩护，为你代理，如何诉讼打官司，寻求法律的帮助……

阅读本卷丛书之后，如果你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知道了什么行为是合法，什么行为是违法，懂得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并且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和捍卫法律，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那么本卷丛书的编写目的也就达到了。

目

录

- 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 /3
- 三足鼎立话分权 /6
- 神州大地，人民主沉浮 /10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政权的组织形式 /15
- 人民政府：双重的地位 /20
- 国家主席的元首权 /25
- “是一个党好，
 还是几个党好” /29
-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34
-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38
- “解决中国民族问题
 的钥匙” /42
- “一国两制” /46
- 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50
- 法院只管判刑吗 /54
- 检察院：广泛的法律监督权 /59
- 国家的象征：
 国旗·国徽·国歌 /64

对于“国家”一词，青少年朋友们可能并不感到陌生。是啊，我们的祖国就是一个国家。当今世界，也正是由200多个不同的国家所组成的。

可是，国家是从来就有的吗？政权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恐怕不是谁都能说清楚的了。

列宁曾形象地把国家比喻为“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机器”。可见，拥有统治权是国家最基本的特征。国家的这种统治权就是政权，它是一种政治上的权力，能够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操纵国家的命运。

一个国家所以能够独立于世，最根本的是它拥有自主的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绝大多数人民掌握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那么，这个政权是怎么组成的？人民又是怎样来行使自己的政权的？

本书主要讲述的是我国有关国家政权的各方面知识，力图生动形象地向青少年朋友们介绍我国国家政权的基本内容。

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

我们中国人都把自己称为“炎黄子孙”。那么，“炎黄”是什么人？是不是在他们生活的时代，中国就是个国家呢？

根据传说和古书记载，“炎黄”即黄帝、炎帝，他们生活在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原始社会里比较典型的社会组织形式是氏族公社，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组织形式，是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原始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社会单位。

到了禹担任氏族部落联盟首领时，生产力进一步发展，战争中掠夺的财富和奴隶不断增加，贫富分化的现象日益严重，出现了氏族贵族，部落联盟中的权力也逐步集中到以他为首的家族中了。氏族的民主制度也被专断所代替。据说，有一次禹在会稽召集各部落首领开会，有一个叫防风氏的部落首领来晚了，禹就杀了他。禹的儿子启看到父亲担任首领生活富裕而且很有权势，早就想继承这个职位。夏部落的多数奴隶主贵族也都不愿意把这个权力让给别的部落。禹死后，启便在夏部落奴隶主贵族的支持下，杀掉了由大家推举、本该继承王位的东夷部落首领伯益，继承

了禹的职位。从此，“禅让制”变为世袭制，开始出现了一个家族世袭王位的制度，历史上称为“家天下”。

启为了镇压奴隶们的反抗，抗击其他部落的侵犯，建立了一支强大的国家军队，制定了刑法“禹刑”，在夏台修造了监狱，组织了庞大的官僚机构，如掌管畜牧的“牧正”，掌管造车的“车正”，掌管王朝膳食的“庖正”。这样，就形成了一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脱离的力量”，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代国家由此而产生。夏王还把势力所及的区域“画为九州”，所有居民，不管过去属于哪个氏族与部落，一律按地域重新组合，并设“牧”作为州的管理官员。

可见，国家是随着社会上对立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作为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它存在的目的就是“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对内，它是阶级统治的组织，所以要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这就是国家的对内职能。同时，每个国家都必须要与其他国家发生各种国际关系，所以国家的对外职能就是保卫本国领土，防止他国侵犯。到了20世纪，国家职能日益变得复杂，承担了许多其他范围广泛的职能，特别是提供教育、卫生、福利、社会安全等，控制和管理自然资源和国家财产，提供交通和通讯设施，管理某些基本工业等。

国家的职能决定了国家具有特殊的权力，这

种权力是政治上的统治权，也称政权。国家权力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它不是可服从可不服从的，而是必须服从的；国家权力具有主权性，国家具有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和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权力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国家的全体居民和所有社会组织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本国的国家权力。在一个国家内，不允许有任何其他权力凌驾于国家权力之上或超越于国家权力之外。

为了实现国家的职能，国家的统治者组建了国家机构，这是由各种机关、组织和人员所组成的一个极其复杂的整体。列宁说：“国家机构首先指的是常备军、警察和官吏。”官吏是国家机器的操纵者，常备军和警察即国家的武装力量，是“国家权力的主要强力工具”。国家为调节社会关系，为国家权力的实现创造条件，还制定了法律。特别是现代法律已成为各国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到了近现代，代表一定阶级利益的政党产生了，政党在现代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现今世界绝大多数的国家都存在着政党，它们所实行的均是政党政治，即由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政党行使国家权力。

三足鼎立话分权

1776年7月4日，在北美洲，一个新的国家通过《独立宣言》向全世界宣告：“我们这些联合一致的殖民地从此是，依照公理，也应该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我们取消一切对于英国王室效忠的义务，把我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全部断绝，而且应该断绝，我们以自由国家的地位，有全部的权力来宣战、缔约、联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这个新国家就是美国——美利坚合众国。

独立后的美国，在国家结构形式上，实行联邦制，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上，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了国家机构体系。

“三权分立”又称“三权鼎立”，它是一种国家权力机构职能的分工体制和对国家权力的分享体制。提出“三权分立”原则的主要是18世纪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他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写道：“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一）立法权力；（二）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他称第二种权力为“行政权力”，第三种权力为“司法权力”。上述三种权力，就是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孟德斯

鸠认为：“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就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所以，他主张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权力分属于议会、君主和法院，由它们分别掌管和行使，从而使之互相制约和均衡，避免国家权力集中于一人或少数人手里。

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构成形式都体现了“三权分立”的原则。按照美国宪法的规定，美国联邦中央包括国会、总统、最高法院三部分。国会掌握立法权，为最高立法机关，它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行政权集中在总统及由他任命的国务卿和内阁阁员手中。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他有权管辖、指挥和监督全部行政部门，任免行政官员、法官和军事人员以及宣布紧急状态等；他还是武装部队的总司令，是对外的最高决策者和执行者，总统同国会的地位是平行的，二者都产生于国民的选举。总统不向国会负责，国会也无权要求总统辞职，总统有权否决国会的决议，除非国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坚持原议。司法权集中在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须参议院同意，法官如不违宪，任期终身。最高法院有解释

宪法和法律之权，它认为不符合宪法精神的法律，可以宣布为“违宪”。这三个国家中央机关在国家权力使用上有互相制衡的一面，又有紧密配合的一面。国会在行使权力时受总统牵制，如总统通过一年一度的国情咨文左右立法，国会两院通过的法律，总统可以搁置、否决。总统行使权力也受国会的牵制，总统对外签订条约、任免国家行政官员、法官、军事人员等要由国会批准等。国会的立法活动受最高法院制约，国会两院提出的法律案先须征求最高法院的意见，法律通过后要接受最高法院的审查与解释，最高法院有权宣布联邦法律和州法律是否符合联邦宪法。国会对最高法院的牵制包括国会有权宣告惩治叛国罪，有权弹劾、审判、撤销最高法院法官等。最高法院的工作和司法的独立活动受总统的牵制，表现为总统任命最高法院法官和总统特权的享有等，但最高法院有权对总统行为是否违宪作出裁定，是对总统的一种制约。

由于国家权力作为一个整体是不能分割的，所以，“三权分立”不过是资本主义国家机关之间的分工而已，是国家政权构成形式之一。一个国家采取哪种政权构成形式和原则，除取决于国家的阶级本质外，还与国情和历史文化传统相联系。“三权分立”原则开始时作为一种学说是为资产阶级同国王分权而创立的理论，当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确立了资本主义统治后，把“三权分立”学说应用于实践，是一种资产阶级对国家政权的分

享机制和它们之间利害冲突的调节机制。

中国国家机构的分工模式即“议行合一”是根据中国国情确立的。在中国，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人民的权力是集中起来行使的。人民行使权力的地方主要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其他国家机关所享有的权力均由人民代表机关所授予，所授予的权力随时都可以依法收回它。被授予某种权力的国家机关必须对人民代表机关负责，并就其所授予的职权执行情况向人民代表机关作出报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结合中国国情所确立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神州大地， 人民主沉浮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羲轩造书契，今岁始五千”。五千年漫长的岁月中，尽管朝代更迭，世事变迁，但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统治着这片土地的政权，无一例外都是少数剥削者剥削、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家天下”，都是君主专制的独裁政权。

19世纪，当中国还停留在封建社会阶段，清朝的皇帝及大臣们还自我陶醉在“大清帝国”“尊贵”的时候，欧美早已完成产业革命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国家，为了寻找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把侵略的魔爪伸向了地大物博的中国。1840年，英国首先发动了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接着，各资本主义国家争先恐后扑向中国，强迫中国政府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控制了中国的经济，操纵了中国的内政，中国由封建社会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封建政权成了资本主义列强的附庸。

1911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代表、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领导了辛亥革命，推翻

了清朝政府，结束了统治中国长达二千多年的封建帝制。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成立，幻想建立一个“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全体国民”、“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的民主共和国。

然而，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政治上、经济上的软弱性和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胁迫，孙中山的理想并没有实现。中华民国先是变为大地主、大买办阶级专政的北洋军阀政权，继而又成为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军阀的反动统治，中国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

历史的脚步终于迈到了1949年10月1日，这是古老中国新生的日子。这一天，历史伟人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城楼上，用浓重的湖南口音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于本日成立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按照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建立了新型的国家政权。这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以消灭阶级、建成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为历史任务的国家政权。在一个国家，由哪个阶级实行专政，谁是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就是国家的性质，也称国体。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7月1日成立后领导中国人民28年浴血奋战的结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人民民主专政

的政权，早在192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就已有雏形。当时，在湖南、湖北等地的革命根据地，普遍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在上海，组织过临时革命政府。1931年，在江西革命根据地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华苏维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中华民族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全国各阶级、各阶层人民，除了少数汉奸、反动派外，都是赞成抗日的。为了团结全体人民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建立了人民政权，它代表着几个革命阶级的共同利益，是无产阶级领导下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毛泽东同志在总结了革命和政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提出并系统地阐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1948年12月30日，毛泽东在《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中，第一次公开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两方面的结合。民主具体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专政解决敌我矛盾。

人民民主专政首先是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所有。这里的广大人民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一切拥护